

瑞丽市人民政府文件

瑞政复〔2017〕110号

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欣恒公司 停车场及物业收费的批复

瑞丽市欣恒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瑞丽市欣恒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授权瑞丽市公共停车场及物业收费的请示》（瑞欣投〔2017〕15号）已收悉，根据《瑞丽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纪要》（2017年第7期）、《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瑞丽市公共停车场项目设立专项基金的专题会议纪要》（2017年第30期）及《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瑞丽市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2017年第 期）会议精神，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瑞丽市城区全部公共停车泊位，包括市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地下停车泊位的收费权及与停车场有关

物业收费权统一交由你公司。

二、请市财政局（国资委）等部门按有关规定依法做好监督管理。



抄送：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瑞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印发
